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搬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迁改项目—档案搬迁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乐高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凯尔搬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6.27

签订地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搬迁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住所地： 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法定代表人： 任超

项目联系人： 尹蔚

通讯地址： 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电话： 010-58670333 传真： 010-58670345

电子邮箱： cyfj@ghzrzyw.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 北京乐高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 号 27 号楼 22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项目联系人： 唐升明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 号 27 号楼 229 室

电话： 010-82085730 传真： 010-82085730

电子邮箱： legosoft@126.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凯尔搬家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12 号 282B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冬云

项目联系人： 王存省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院 3 排 4 号

电话： 010-67290093 传真：

电子邮箱： 940134986@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遵循相互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迁改项目—档案搬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方式及要求

1.服务范围

涉及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迁改项目—档案搬迁服务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2.服务内容

完成不动产登记中心两处档案库房（一处位于朝阳区酒仙北路9号恒通创新园C8C，一处位于朝阳区石佛营东里128号院3号楼地下）的所有档案资料、机房设施设备、部分办公家具、10个空调及附属设备的拆除、搬运及运输，目的地位于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甲6号（原豫都永祥快捷宾馆）。

3.服务要求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不动产登记档案库房迁改项目—档案搬迁服务项目工作要求，需在20个日历天（每天工作8小时）内完成中心2处档案库房内不少于430万卷档案的下架、搬迁、清点、上架工作。

二、服务人员及车辆要求及服务承诺

1.服务人员及车辆要求

(1) 乙方派出为甲方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及车辆必须具备相关工作经历及资质要求。乙方应提供为甲方进行服务的工作人员及车辆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及车辆应经甲方认可。

(3) 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及车辆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及车辆不得低于原水平。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及车辆。

(5) 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工作地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服务承诺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服务要求，在指定地点、指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搬迁服务工作。

三、工作地点及期限

乙方在甲方指定工作区内进行不动产登记档案搬迁相关工作，具体的搬迁位置由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现使用的两处档案库房搬迁至朝阳区王四营乡王四营村甲6号（原豫都永祥快捷宾馆）。乙方承诺自甲方要求进场之日起20个日历天（每天工作8小时）内，完成档案搬迁相关工作。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工作。
- (2)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条款。
-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确认严禁私自将设备带出甲方单位。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所使用的相关工具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搬迁过程涉及的周期较短，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汇报搬迁工作进度。
- (5)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形下，双方除应对相关费用、违约金进行清算外，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交接和协助。
- (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建议、咨询、部分特种设备的保护

等服务。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1.乙方的服务报酬即合同总金额合计：¥1,7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2.支付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 ¥885,000.00 元；其中支付北京乐高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 ¥6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北京凯尔搬家有限公司计 ¥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本合同乙方的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 ¥885,000.00 元；其中支付北京乐高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 ¥6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北京凯尔搬家有限公司计 ¥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3. 乙方应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延迟支付对应款项，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4.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而不必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因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或知悉的所有信息或资料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该保密内容。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2.遇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数量（合格工作数量指通过甲方认可的数量，单价指磋商时所报单价）支付费用。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2% 的滞纳金。

4.如在合同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工作量，除退回未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相关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工作量（未完成工作量指约定的工作量除去已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指磋商时所报单价）费用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5.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原始档案遗失、损坏的，依据产生后果的严重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5】万元/卷的违约金；产生行政败诉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原始档案遗失、损坏等问题出现【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外，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一并赔偿。

6.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警告通知，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出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外，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一并赔偿。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工作人员（包括乙方非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承诺的，无论故意或过失、无论是否造成数据丢失、外泄，均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及工作人员自行承担。

8.甲方对乙方完成搬迁后的档案排序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一处错误，扣除乙方100元，乙方须立即整改。如乙方不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有错误，则每一处错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该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对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更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减少损失的发生并积极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与乙方《搬迁服务合同》

签字页)

甲方(公章):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任超

开户银行: 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 0000 7795 0327 64

账号: 一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

邮政编码: 100125

电话: 010-58670333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7日

乙方(公章): 北京乐高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杨建平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75062955D

账号: 020 0236 1092 0000 6592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号27号楼229室

邮政编码: 100191

电话: 010-82085730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7日

乙方（公章）：北京凯尔搬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行石景山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69168245X4

账号：030 1000 1030 0008 6652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12 号 282B 室

邮政编码：102308

电话：010-67290093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邮编：100125

电话：010-58670333

乙方：北京乐高信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 号 27 号 229 室

邮编：100191

电话：010-82085730

乙方：北京凯尔搬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12 号 282B 室

邮编：102308

电话：010-67290093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搬迁服务相关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订《服务合同》，为保障甲方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的安全性，甲乙双方特订立以下条款。

一、保密内容

甲方为配合乙方开展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搬迁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不动产登记档案相关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不动产登记档案相关数据和信息；
- 2、甲方的内部业务信息；
- 3、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和信息。

二、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具体如下：

1.乙方在档案搬迁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内容，乙方必须承担保密责任。乙方除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外，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抄写、传输不动产登记档案相关信息，或将因工作所产生的资料、文件、数据之复制件、原件带离甲方的工作场所。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

2.乙方在档案搬迁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甲方信息的安全性。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转让等方式使第三方获取（包括乙方非参与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属于甲方秘密的各种文字和数据信息，也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甲方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甲方同意或宣布信息公开或者应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5.乙方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仅限乙方从事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参与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6.双方合作结束时，乙方必须清退含有国家秘密、甲方秘密的材料、设备及产品，包括记载国家秘密、甲方秘密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涉密载体，不得留存复制品。

7.乙方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离职的，乙方应保证其在离职后继续履行

保密义务，并就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在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其它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予以赔偿；如在项目实施完毕，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外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四、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五、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与乙方各执叁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6月27日

